

4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七六

事由

文收總

車

建

字第

42162

號

文別

答呈

送達

主席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會

稿

宣立剛

張克親
汪湯
七六

檔案

去文
人
字
第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七月六日

月日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今核示本廳成立第一案答復呈核由

山山

0

卷呈

奉

鈞府本年七月十七日省人三特字第一三三號指令核
飭本廳增設第五科一案^{批在案}毋庸議等因查本廳
增設第五科全廳業務需要茲謹申復如次一本廳
第二科原經管業務計有路政航業電務等三項
第四科原經管業務計有農林水利營建等三項
其中路政營建二項業務在過去近時以地處一隅
後員及本省局勢較平穩故勉能應付迨去年
八月間奸匪竄入省境災區打大軍旅交通工作

劇增分城鎮破地重建工作，隨日增多，因之對該
業務等，亦有延擱不暇之感，不免影響其他業
務之推進。二、查路政、營建二項業務，俱屬土木工程
範圍，彼此彼相，互攸向連繫甚多，與其他業務
務均不相調，各為一科，責任徒重，工作效能甚見收
實有另設一科，專事管理必要。三、第五科成立後，
專管路政、營建等業務，與第一、二、四、五科業務不
相混淆，事權統一，責任分明，對本身業務均能悉
心規劃，收效較宏。四、增設第五科所需人員，本廳
原擬全由原有人員調用，科長一職，亦由技正兼任。

籌辦經費俱未增加，對預算言自無影響，就事

實偏切合需要。綜上理由，謹再登誌。

暨核准將本府辦事細則有向本部

端予修改，以昭業務需要為禱。

謹呈

主席 張

兼建設廳長 吳金



查本廳第二科經管業務，計有公路航業電務三項，第四科經管業務，計有森林水利營建三項，其中公路營建兩項業務，事繁責重，且俱屬土木工程範圍，相互攸關，聯繫綽多。為劃一權責，增進之效起見，確有另設一科，專事管理必要。

奉廳成立第五科，專管公路營建兩項業務。科長一職，係由土木工種技正兼任，其餘辦事人員，係由其他各科定調用。支額經費，俱未增加。對預算言迄無影響，就事實論，切合需要。

准查過定，相應多請 查以，主政必從，編會乃所，此致

人事室

技術室 潘元政

查省府令署辦公施行細則係經省府委員會議決

議呈由行波院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茲奉廳為充業務需要增設第一

五科各事省府核示毋庸議理等

廳長批示叙明理由請修改有了細則等因自應遵辦惟本

室對增設第一科充分理由尚欠明瞭茲為集思廣益

便於遊覽惟想見特送法

查照各往意見是應特擬此办。呈奉。以政

第二科
本科原管鐵路電報及交通業務事繁任重人員不敷分配且值戰亂軍事

芬之科
本科以農林水利業務過繁且與營建業務不相調合宜以水營建

技辦定
劃出另設技術性質相近之科宜

人百宝

江漢
庚申七月

人事

(令稿)

湖北省政府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據申後增設第五科情形一案核復呈由

抄呈

閱後存查。

陳六

人字室

張克視

寄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拾五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拾五日

第三特字第

6336

附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字第42354號

令建政廳

本年八月一日建人衡字第42162號答呈為申復增設

第五科情形乞核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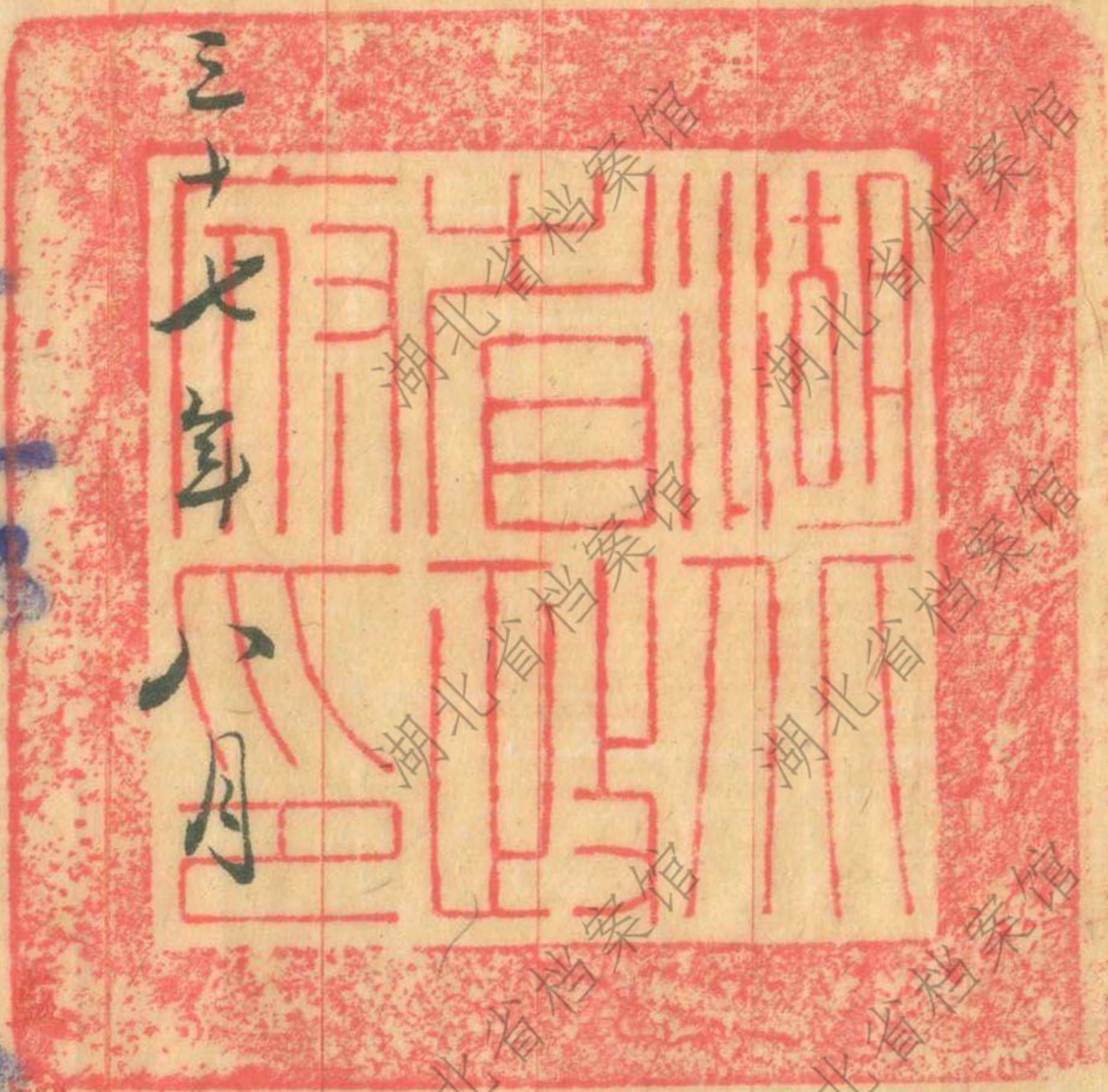
答呈志業經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候奉復後再行

呈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八月

日



校對印

校對印高元章

倫